

限制性招標適用條款注意事項說明

※請詳閱本說明並依規定參辦，以避免錯誤態樣情事發生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此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勾選本選項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應載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採本款者請附原有採購之決標公告或該財產增加單(可見原廠商名稱)影本(擇一))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請附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例：敘明後續擴充條件之部分))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請參閱『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3、§4)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請參閱『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藝文活動作業辦法』)(應檢附文化藝術產業相關登記證明影本)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如適用採購法規定，需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後始得爰用，餘得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引用本款應審慎評估，避免浮濫，如符合合同條項第1款至第14款之情形，應優先適用。)
- 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5款及第1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時，為增加競爭機制，得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

-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限制性招標適用條款注意事項說明

- ☑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 ☑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錯誤態樣附註說明】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 A 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 A 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採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 <u>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u> 。

-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6月14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略以)：旨揭條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工程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七二二二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